

宜蘭縣政府
114 年青年自組團隊參與行動徵件計畫

114.03.25 版

壹、概述及目標

鼓勵青年以自主行動結合地方特色，透過創新實踐與社會參與，推動在地文化與國際永續目標（SDGs）的結合。近年來，教育政策與學習理念強調以學生為學習主體，透過「自發」、「互動」、「共好」的核心理念，激發學習熱情與創新能力，同時善盡公民責任，展現共生智慧，成為具備社會適應力與應變力的終身學習者。

新課綱與高教政策的推動，不僅注重學科知識的習得，更關注學習與生活的結合，藉由適性教育滿足學生個別需求，並尊重多元文化、族群差異及關懷弱勢群體。在這樣的背景下，本計畫期望透過青年自組團隊的行動提案，讓青年與在地產生更深層的連結與互動，並以生活中的實踐為核心，探索家鄉的文化與社會議題，進一步促進地方認同與創新發展。

行動提案的重點在於引導青年將學習轉化為行動，讓知識成為創新與改變的基石。青年透過初探在地文化、關注社會問題，提出兼具創新性與影響力的實踐方案，並以具體行動回應地方需求。例如，針對弱勢群體的扶持、環境永續的倡議、或在地文化的保存與推廣等議題，青年團隊可結合地方資源，創造改變的可能。同時，這些行動將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對接，藉由地方實踐，拓展青年視野，鼓勵他們接軌國際。

期望透過多元的政策支持與資源導入，賦能青年勇於實踐、創新，並關懷社會，讓行動成為改變的力量。這不僅有助於推動宜蘭地方發展，還能讓青年透過實踐方案的過程，培養獨立思考與問題解決能力，進一步成為社會創新與永續實踐的推動者。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二、協辦單位：青年發展署宜蘭青年志工中心、宜蘭縣蘇澳港國際青

年商會、宜蘭縣羅東國際青年商會、宜蘭縣宜蘭國際青年商會、
宜蘭縣頭城國際青年商會、社團法人宜蘭縣四維國際青年商會

三、執行單位：思高本事有限公司

參、辦理方式

一、參加資格與對象

(一)申請提案之個人、團體或學校，組織年滿 15 至 45 歲之青年團隊，每團隊至少 3 人以上，針對關注之社會議題或服務對象，評估服務需求後，研提具可行性及學習性之社會實踐方案。

(二)提案之執行地點須於宜蘭縣內。

(三)每團隊成員至多僅能參與 1 組團隊，不得跨組或重複報名。

二、提案報名

(一)一律皆採「線上」報名，即日起至 4 月 30 日中午 12 點止。

(二)請填寫線上表單並上傳計畫書、2 分鐘計畫介紹影片及相關有利計畫審查資料。

(三)線上報名系統 <https://youthiplace.pse.is/7bylef>

三、行動內容及項目

(一)其提案內容須與應與宜蘭在地實踐行動有所連結，並連結聯合國 SDGs 永續發展目標，以擴展國際影響力，傳遞社會創新能量連結全球夥伴。

(二)行動內容可為教育課輔、社區營造、生態保育、淨灘淨溪、環境行動、海洋保育、動物關懷、多元族群關懷、銀髮照護、文化保存、文化紀錄、空間活化等多元及創新形式辦理。

(三)每案至少執行 10 小時，執行期間須為 114 年 6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間。

四、評選方式

(一)由主辦單位邀集實務工作者及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組成評選小組，負責評選作業。

(二)分為「資格審查」及「書面審查」兩階段進行。

1. 資格審查：就參賽團隊資格及應備文件進行審查。
2. 書面審查：就「計畫完整性及議題扣合度」、「可行性及執行度」、「永續性及延續性」等三面向進行評分，其各項評分具體內容如下表。

評審項目	具體內容
計畫完整性及議題扣合度 (30%)	• 行動方案與地區及對象需求的探求與對應的設計。 • 連結聯合國 SDGs 永續發展目標及社會創新策略。
可行性及執行度 (40%)	• 行動方案涵蓋的整合面向。 • 行動方案青年專業運用、經費編列運用及資源整合能力。
永續性及延續性 (30%)	• 行動方案未來與社區/對象的合作延續發展規劃。 • 提升社區/對象未來自我持續增能規劃與永續服務。

肆、計畫獎勵

- 一、 每案至少服務 10 小時，預計獎勵 10 案，總獎勵金 30 萬。
- 二、 每案酌核獎勵金最高新臺幣 3 萬元(含稅)，唯核定獎勵金額不得超過方案編列所需費用。

伍、重要期程

- 一、 徵件時間：即日起至 4 月 30 日中午 12 點截止。
- 二、 入選公告：預計 5 月 31 日(五)前，於宜蘭縣政府青年事務科臉

書粉絲專頁公告。

三、 方案執行期間：公告日起至 9 月 15 日止。

四、 期末成果發表會：預計於 10 至 11 月辦理公開成果發表會。

陸、權利與義務

一、 團隊辦理社會參與行動，依所提列之經費需求，核予實踐獎金。並於計畫書中應詳列經費支出項目及明細，若需收費則須闡述說明並取得主辦單位之核准。

二、 團隊須配合主辦單位規劃的記者會、訪視輔導、工作會議、攝錄影、活動紀錄及提供成果展資料等事宜。

三、 團隊應於服務期間(含往返交通路程)為每位志工另投(加)保，至少包含意外身故與失能 100 萬元、傷害醫療 10 萬元。保險費用應納入經費編列，不得以原有學生平安保險及場地租(借)用之公共意外險替代，結案請款時檢附保險單據證明。

四、 辦理為公告日期至 114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辦理，並於執行完畢 15 日內繳交成果報告資料。

五、 獲選團隊將依行動內容及類型，安排輔導業師，須接受執行團隊的輔導及追蹤提案執行，並協助彙整執行成果。

六、 入選團隊計畫若須變更，應於方案執行前 10 天通知執行單位窗口，並完成計畫變更程序。

七、 執行單位將保留提案團隊所提供之一切資料，作為日後聯絡、宣傳活動及確認提案單位身分之用，提案單位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擁有查詢、閱覽、複製、更正、刪除等權利。

八、 惟若提案團隊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請求增刪修改執行單位所保留之資料，而因此未能聯絡提案單位，或確認身分時，均視為自動放棄參與資格

九、 團隊如違反相關規定，主辦單位有權視情況取消其錄取資格。

十、主辦單位保有修改、暫停或取消本活動內容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將以主辦單位相關規定或說明辦理，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

柒、結案及撥款

一、應於方案執行結束 15 天內辦理結案。

二、於結案須繳交以下資料：

(一)執行成果報告(由執行單位提供格式)。

(二)影像照片至少 20 張，檔案總類 JPEG、解析度依相機之原始規格為主(180dpi 以上、像素需達 1200 萬畫素以上)。

(三)志工保險證明文件，包括繳費收據影本，及須有投保名冊與保額之證明文件。

(四)智慧財產權及影像授權書。所繳交之資料、影像及成果報告，單位有永久無償使用權。提案團隊視同願意將個人/團隊相關報名資料無償授權，作為公益推廣使用。

三、團隊檢送結案資料後，經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確認並核准後，得辦理請款作業。

四、完成結案後，執行單位通知檢送以下資料進行請款作業：

(一)請款領據。

(二)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三)本計畫為獎勵金，將依法扣繳所得稅後發給，並將依法開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四)執行單位收到上述資料並確認無誤後，15 日內完成撥款。

捌、聯絡資訊

思高本事有限公司 余小姐 03-9650512

電子信箱：ilandream@youthipalce.com

本計畫相關期程及程序

